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易幻网络董事长 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02月0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易幻网络董事长及管理层成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02）；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易幻网络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04）；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易幻网络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45）。

现接到本公司子公司易幻网络董事长蓝水生先生通知，2018年02月05日至2018年07月17日期间通过一致行动人（其配偶）的账户在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购买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本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累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关联关系	增持方式	累计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资金来源
刘冬梅	易幻网络董事长蓝水生先生配偶	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买入	3,967,757	1.00%	自有资金

2、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

蓝水生先生通过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牛曼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7,370,5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8%，牛曼投资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止至2018年7月17日，易幻网络董事长蓝水生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其

配偶)累计增持股份为3,967,7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蓝水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1,338,2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8%。

二、后续增持计划

蓝水生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导致的股份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各方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